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耀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耀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此次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魏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我们认为魏明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审议、表决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选举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。”之规定，因魏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，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方彬福、虞义华、骆剑明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